

# 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汕头市申报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和 第二十三届“广东青年五四奖章” 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团委，市青联，市直团工委，汕大、海关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、招商局港口集团团委，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：

现将团省委《关于推报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和开展第二十三届“广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我市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县）、各单位团委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、要求及步骤，积极推荐参评人选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确保人选质量。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和第二十三届“广东青年五四奖章”各地各单位均可推荐1名个人和1个集体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报。

二、各区（县）、各单位团委要对照团中央、团省委的要求，对照申报材料清单，严格按照规范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按照下发的通知、注意事项及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》（团粤联发〔2019〕16号）做好把关，确保符合要求。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及第二十三届“广东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3月9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。逾期上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视

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申报表中内容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团市委组织部联系，请勿随意填写。

（联系电话：88439521；工作邮箱：tswzzb1004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关于推报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和开展第二十三届“广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的通知

